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一般法律原则

363. 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34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B.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并更新研究报告

364. 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3441 次会议上，委员会请求再次印发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以反映二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评文案文。

365. 在 2018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3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

C.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366. 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3390 次会议设立了本届会议的规划小组。

367. 规划小组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规划小组收到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713)G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2/116 号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2/119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68. 规划小组 2018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再次召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规划小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小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369.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 (a) 普遍刑事管辖权；
-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

370. 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遵循了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议定，它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专题的工作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益贡献。所选择的这两个专题，大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A 和 B。

2.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371. 规划小组 2018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规划小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小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3. 审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2/119 号决议

372. 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2/119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 2008 年报告¹²⁵⁷ 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其后续各届会议所作的评论。¹²⁵⁸

373.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编纂。

374.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375. 委员会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过程中，将继续视情况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而人权又是法治的基石，《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都揭示了这一点。¹²⁵⁹

376. 委员会在目前开展的的工作中，充分注意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¹²⁶⁰，不会顾此失彼。为此，委员会深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认有必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¹²⁶¹ 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认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377. 鉴于大会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¹²⁶² 委员会谨回顾指出，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

¹²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¹²⁵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14-32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69-278 段。

¹²⁵⁹ 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7/1 号决议，第 41 段。

¹²⁶⁰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¹²⁶¹ 大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

¹²⁶² 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9 号决议，第 2 和第 24 段。

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能作出的贡献。委员会强调，各国对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要求做出反应具有重要意义。

378.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¹²⁶³ 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使一些多边条约得以通过。¹²⁶⁴

379.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法治做出贡献，包括就下列专题开展工作：“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本届会议二读通过）、“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本届会议二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本届会议一读通过）、“保护大气层”（本届会议一读通过）、“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上的另一专题是“危害人类罪”（上届会议一读通过）。委员会还决定将新专题“一般法律原则”列入其工作方案。

380.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审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2/116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381.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本届会议适逢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部分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行政和组织方面做出的必要安排。这些安排尤其促进了委员会委员与各国政府的代表，特别是在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的代表的互动。

5. 酬金

382.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¹²⁶⁵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6. 文件和出版物

383.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具有独特的性质，委员会在对待国际法的问题上十分重视特别相关的国家实践及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

¹²⁶³ 同上，第 9 段。

¹²⁶⁴ 具体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4 段。

¹²⁶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82 段。

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透彻的分析。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和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始终牢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长度不能预先规定限额。因此，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任何篇幅预估如何。大会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¹²⁶⁶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按时提交秘书处，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处理并提交委员会，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的开始日期之前四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384.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坚持认为，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实行的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和法文本以便及时纠正和迅速印发的速度。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对这些工作方法更合理地利用了资源表示欢迎，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而又不致影响其完整性。

385.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指出，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

386.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忆及大会2015年9月11日第69/324号决议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极其重视六种正式语文的地位平等。

387. 委员会表示热烈赞赏联合国总部图书馆在委员会纽约会议期间提供的设施和协助，特别是组织了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一系列讲座。

388. 委员会再次表示热烈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们提供协助。

389. 委员会对伊琳娜·格拉西莫娃女士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对于她多年来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法律图书管理员所提供的协助、奉献和专业精神表示赞赏。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390.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

¹²⁶⁶ 例如，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见《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32页，和《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23-124页。另见大会1977年12月9日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大会第 72/116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391.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72/116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里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为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工作的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8. 编纂司的协助

392.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专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对秘书处编写了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表示感谢。

9. 网站

393.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的工作深表赞赏，并欢迎网站的不断更新和完善。¹²⁶⁷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¹²⁶⁸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欢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先编辑版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94.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¹²⁶⁹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D.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95.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

E.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96. 美洲司法委员会主席埃尔南·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第 3420 次会议上发了言。¹²⁷⁰ 他概述了该委员会就种种法律问题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2017 年所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¹²⁶⁷ <http://legal.un.org/ilc>。

¹²⁶⁸ 一般而言，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legal.un.org/cod/>。

¹²⁶⁹ www.un.org/law/avl/。

¹²⁷⁰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397.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佩伊维·考科兰塔女士和国际公法司司长兼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局条约处处长、委员会秘书玛尔塔·雷克纳女士代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3433 次会议上发言。¹²⁷¹ 她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98. 委员会响应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非盟国际法委)的倡议，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6 条第 1 款，建议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结合非盟国际法委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与非盟国际法委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和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协商，探讨举行这一会议的可能性。

399. 2018 年 7 月 18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在红十字会副主席 Gilles Carbonnier 先生、红十字会首席法务官兼法律司司长 Knut Dörmann 先生和委员会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讲话之后，专题特别报告员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介绍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红十字会法律司评注更新股负责人 Jean-Marie Henckaerts 先生介绍了“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与日内瓦四公约评注的更新项目”。专题特别报告员肖恩·墨菲先生还介绍了“危害人类罪”专题，其他发言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网络战争：红十字会在适用和澄清现行法律方面的工作，这是评估发展需要的前提条件”。每组介绍之后由红十字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 Helen Durham 女士主持讨论。Helen Durham 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F.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代表

400.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G. 国际法讲习班

401. 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6 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十四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长于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年轻教师以及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

¹²⁷¹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402.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5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²⁷² 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403. 委员会主席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宣布讲习班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同时担任讲习班主任。日内瓦大学负责讲习班的专业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 Vittorio Mainetti 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 Federico Daniele 先生从旁协助。

404.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普遍管辖原则”；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从外部看国际法委员会”；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大气层”；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迪雷·特拉迪先生：“强行法”；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肖恩·墨菲先生：“危害人类罪”；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条约的暂时适用”。

405. 学员们参加了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活动：“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406. 学员们还参加了日内瓦大学举办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会议，专门讨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家继承”。委员会相关专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参加了会议。下列人员在会上发言：伦敦大学学院讲师 Danae Azaria 女士；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院名誉教授 Peter Haggemacher 先生；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院教授 Marcelo Kohen 先生；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Robert Kolb 先生；日内瓦大学教授 Nicolas Levrat 先生；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兼国际公法和国际组织系主任 Marco Sassòli 先生；日内瓦大学高级讲师 Mara Tignino 女士；布拉格查理大学法学院资深讲师 Alla Tymofeyeva 女士。

40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档案处处长 Remo Becci 先生带领讲习班学员参观了劳工组织，学员们听取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 Dražen Petrović 先生关于“国际行政司法”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 Georges Politakis 先生关于劳工组织标准制订的两场介绍。他们还参观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听取了世贸组织法律

¹²⁷²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研讨会：Manjida Ahamed 女士(孟加拉国)、Noor Alsada 女士(卡塔尔)、Ezéchiél Amani Cirimwam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Meseret Fassil Assefa 女士(埃塞俄比亚)、Jing Gen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Arnaud Irakoze 先生(布隆迪)、Berdak Kalmurat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Fadi Khalil 先生(埃及)、Ales Klyunya 先生(俄罗斯联邦)、Oumar Kourouma 先生(几内亚)、Ralph Loren-Eisendecher 先生(智利)、Patrick Luna 先生(巴西)、Michael Moffatt 先生(加拿大)、Yusuke Nakayama 先生(日本)、Keseme Odudu 女士(尼日利亚)、Andrés Ordoñez-Buitrago 先生(哥伦比亚)、Anastasija Pope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Harsha Rajwanshi 女士(印度)、Mustafa Can Sati 先生(土耳其)、Antara Singh 女士(尼泊尔)、Gianfranco Smith 先生(巴拿马)、Alba Surana Gonzalez 女士(安道尔)、Hilda Tizeba 女士(坦桑尼亚)、Tianze Zhang 先生(中国)、Eva Zijlstra 女士(荷兰)。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议，从 302 名申请人中录取了 25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

事务司 Juan Pablo Moya Hoyos 先生和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 Shashank Kumar 先生关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介绍。

408. 围绕“为委员会确定新专题”和“澄清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组织了两个工作组，学员们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两个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指导。每个工作组都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在讲习班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心得。报告编辑成册，发给了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409.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和讲习班学员代表 Michael Moffatt 先生向委员会致辞。每名学员都获颁一份参加讲习班的证书。

410.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6 年以来，阿根廷、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尽管近年的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讲习班的财务状况，但信托基金还是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优秀学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实现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2018 年共向 12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

411. 自 1965 年创设讲习班以来，分属 175 个不同国籍的 1,23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748 人获得了研究金。

412. 委员会强调了对讲习班的重视。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 2019 年能够继续举办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413. 委员会注意到，在往届学员的倡议下，国际法讲习班校友网络已经正式启动，2018 年 7 月 1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首届大会¹²⁷³。校友网络名誉理事会成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 5 名委员：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以及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院国际法教授 Marcelo Kohen 先生。执行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主席 Verity Robson 女士；负责讲习班和会议事务的副主席 Mary-Elisabeth Chong 女士；负责内部关系事务的副主席 Valeria Reyes Menéndez 女士；负责外联和宣传事务的副主席 Moritz Rudolf 先生；秘书长 Vittorio Mainetti 先生。名誉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大会结束时签署了章程。

¹²⁷³ <https://ilsalumni.org/>。